#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一、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第十二条　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可给予警告，对个人可给予5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可给予1千元的罚款 |
| 3 |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
| 4 |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的处罚 |
| 5 | 在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
| 6 | 在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
| 7 | 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可给予警告，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给予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给予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可给予警告，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给予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给予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涂改或者转让《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可给予警告，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给予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给予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未按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的处罚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可给予警告，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
| 11 | 单位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  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可以并处1千元罚款 |
| 12 |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可处以警告，可以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可处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可处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可处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未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的处罚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到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位、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的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因业务工作发生变化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应当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由审批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第九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只允许在本单位业务工作中使用。除本单位领导批准外，一律不得录制。严禁将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在国内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录像放映点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  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必须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  录制的音像资料必须指定专人严格保管。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给予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涂改或者转让《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
| 15 | 未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
| 16 | 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在本单位业务工作外使用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给予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擅自录制、传播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给予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经批准录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音像资料目录，未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的处罚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给予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未严格保管录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音像资料的处罚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给予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吊销《许可证》，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 20 | 单位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 21 |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第二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二、广播电视机构、节目、广告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1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2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1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3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5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6 |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
| 7 |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
| 8 |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
| 9 |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处罚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3 |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
| 15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 16 |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0 |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机构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处罚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机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处罚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机构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机构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机构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机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处罚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机构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9 |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sarft.gov.cn/articles/2009/12/03/20091208174339710926.html)》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 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可以处以警告，可以处以5千元下的罚款 |
| 30 |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可以处以警告，可以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的处罚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可以处以警告，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32 |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未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并报备案的处罚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可以处以警告，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可以处以警告，可以处以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
| 33 | 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处罚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sarft.gov.cn/articles/2009/12/03/20091208174339710926.html)》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可以处以警告，可以处以5千元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
| 34 | 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的处罚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可以处以警告，可以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
| 35 | 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处罚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可以处以警告，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可以处以警告，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可以处以警告，可以处以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
| 36 | 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处罚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sarft.gov.cn/articles/2009/12/03/20091208174339710926.html)》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可以处以2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可以处以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可以处以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可以处以7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可以处以9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7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的，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  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  （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  （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 |
| 38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包括范围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39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规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的，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未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的，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的，擅自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罚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1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监督检查时未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处罚 |
| 42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的，未按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自查情况的处罚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43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4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时，未及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影响原因消除后，未及时恢复服务的处罚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时，未及时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在用户咨询时不告知原因的处罚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6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未能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  第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第十九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  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  第二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 |
| 47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未及时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的处罚 |
| 48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接报的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在规定时限修复的处罚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
| 49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违反服务规定的处罚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
| 50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和完整工作流程，未能及时有效处理主答复用户投诉的处罚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 51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培训的处罚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4千元以上5千元罚款 |
| 52 | 在车站、码头、广场、街道、楼宇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进行电视播放未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甘肃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五）在车站、码头、广场、街道、楼宇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进行电视播放未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的。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53 | 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剧的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54 | 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55 | 超时播出商业广告的处罚 |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 第十六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第十七条播出电视剧时，可以在每集（以45分钟计）中插播2次商业广告，每次时长不得超过1分30秒。其中，在19:00至21:00之间播出电视剧时，每集中可以插播1次商业广告，时长不得超过1分钟。 播出电影时，插播商业广告的时长和次数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 （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 （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2.《〈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一、第十七条修改为：“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 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6 | 公益广告播出时长、数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57 | 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58 |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含有违规情形的处罚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59 |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第十九条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第二十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 （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 （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第二十一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第二十二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第二十四条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第二十五条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 第二十六条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第二十七条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第二十八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第三十四条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 第三十七条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60 | 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的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的处罚 |
| 61 | 播出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其他挂角广告的处罚 |
| 62 |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违规情形的处罚 |
| 63 |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处罚 |
| 64 |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的，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的处罚 |
| 65 | 违规播出酒类商业广告的处罚 |
| 66 | 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
| 67 |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的处罚 |
| 68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处罚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69 |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处罚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70 | 播出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而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71 |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违规的处罚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三、电视剧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制作、发行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剧的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四、互联网信息服务、视频点播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2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可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可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 | 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5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6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处罚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8 |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 |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10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处罚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处罚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处罚 |  |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 发证机关应同时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 15 |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处罚 |
| 16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处罚 |
| 17 |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
| 18 | 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处罚 |
| 19 | 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处罚 |
| 20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
| 21 |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22 |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
| 23 |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24 |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 25 |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
| 26 |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
| 27 |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8 | 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 |
| 29 | 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处罚 |
| 31 |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处罚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32 | 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
| 33 |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4 |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
| 35 |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36 |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可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可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7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第三款：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8 |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第四款：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9 |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2万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1.2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41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 42 | 视频点播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3 | 未按规定播放或播放含有禁止内容视频点播节目的处罚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44 | 视频点播业务单位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视频点播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6 |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单位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单位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单位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宾馆饭店同意其他单位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五、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安全播出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元7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7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 设施,对个人处9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 |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元7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7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9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3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5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5百元以上1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1千元以上1千5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1千5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1千8百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5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 |
| 5 | 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5百元以上1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6 |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1千元以上1千5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
| 7 | 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1千5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7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1千8百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9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8 |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甘肃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 9 |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处罚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10 |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
| 11 |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处罚 |
| 12 |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处罚； |
| 13 | 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 14 | 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 15 | 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处罚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处罚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处罚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19 | 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 （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 （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 较重 |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 （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 （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 予以警告，并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
| 20 | 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处罚 |
| 21 | 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处罚 |
| 22 | 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
| 23 | 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可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以上处罚同时，并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 |
| 25 | 伪造、盗用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 | 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以上处罚同时，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